

#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ESH-S10

105 年 12 月 22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政策：本校秉持「真」、「實」之校訓，我們承諾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危害預防及永續發展之精神，恪守法規與責任。提升校園環境品質、促進安全衛生努力不懈，以善盡作為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藉此訂定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目標：為防止本校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之適用範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本計畫在於完成及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

## 三、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已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已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已訂定嘉南藥理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已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已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自動檢查計畫)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已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及實驗場所緊急應變人員聯絡電話)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已訂定嘉南藥理大學作業場所暨營繕事務承攬廠商緊急事故通報表及受傷部位代表號)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四、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檢查。
- (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注意事項。
  - 2.承攬作業說明。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個人防護具之法令依據、目的、定義及適用時機。
  - 2.個人防護具選用基本原則。
  - 3.各式防護具簡介。
  - 4.個人防護具的維護與管理。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1.法令依據、目的、適用範圍。
  - 2.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定義。
  - 3.健康檢查實施方式。
  - 4.健康檢查結果及分級健康管理。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1.網頁運用。
  - 2.網頁資訊及最新消息。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1.實驗場所暨營繕事務承攬廠商緊急事故通報表填寫。
  - 2.職業災害採取措施及通報程序。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1.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 2.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3.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輻射設備管理。
  -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 五、計畫時程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期限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06年1月至12月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06年1月至12月	

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106年1月至12月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06年6月及12月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06年1月至12月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06年1月至12月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06年1月至12月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6年1月至12月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06年1月至12月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06年1月至12月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06年1月至12月	
12	緊急應變措施	106年1月至12月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06年1月至12月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06年1月至12月	
15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06年1月至12月	

## 六、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清單：依教育部規定，本中心每年申報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兩次，並要求適用場所負責人應詳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調查表，以統整實驗場所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讓教育部、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適用場所負責人便利於管理。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檢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依法令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要求適用場所負責老師依法令規定之檢查日期，定期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內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姓名、適用場所負責人及適用場所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3年。

(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注意事項。

(1)本校採購作業流程依總務處標準作業辦法辦理。

(2)本校各單位凡欲採購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設備，需將簽呈會辦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列出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以符合法令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3)本校各單位在找尋到適當廠商後或公開招標完成後，在修繕維護或工程施工前，須簽訂「嘉南藥理大學營繕事務委託承攬之承攬告知相關事項」或「嘉南藥理大學營繕承攬作業(非實驗場所內承攬作業)應告知事項」。

(4)當適用場所導入新作業活動(例如新設備、新製程、使用新化學品或變更作業程序等)，適用場所負責人須向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報備，以利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啟動「嘉南藥理大學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承攬作業說明。

(1)依法令規定，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已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鑑請總務處日後若有相關施工工程需發包，簽呈應會辦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利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出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建議。

(2)因學校之事業範圍為教育工作，因此大部分情況多為「業主」之身分(例如：興建大樓、校園走道、階梯、施工等)，非屬學校之事業範圍，因此學校為各項校園工程之業主。但為因應法令公告，日後本校若有相關施工工程，擬請總務處營繕組在大型工程開標完成後或小型工程施工前，須和承攬商或相關施工廠商簽訂「嘉南藥理大學營繕事務委託承攬之承攬告知相關事項」或「嘉南藥理大學營繕承攬作業(非實驗場所內承攬作業)應告知之事項」，並依照「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總務處營繕組辦理工程或營造作業，應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學校工作者及學生活動範圍，必須進入工區督導工程之學校工作者，應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合約上亦需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並要求承攬商應派遣工安人員進行監督管理，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且要求承攬商及承攬商之所有員工務必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簽訂完成後才能進行工程之施工。如有疑問亦可洽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供協助。

(3)若有上述狀況(例如:興建大樓)，依規定，該工程承攬商為該工程雇主(原事業單位)，應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營建工地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依規定，須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並送一份至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備查；依規定，該工程承攬商須設置協議組織，並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協議組織會議召開前，敬請告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每次的協議組織會議紀錄須影印一份送至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備查。

(4)適用場所若有機械或儀器設備需委外檢測或維修，適用場所負責人或共用人員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實驗場所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和廠商簽訂「嘉南藥理大學營繕事務委託承攬之承攬告知相關事項」，簽訂完成後才能進行檢測或維修。

(5)「嘉南藥理大學營繕承攬作業(非實驗場所內承攬作業)應告知之

事項」是指非進入實驗場所之修繕維護或工程須簽訂之承攬事項告知單；「嘉南藥理大學營繕事務委託承攬之承攬告知相關事項」是指進入實驗場所之修繕維護或工程須簽訂之承攬事項告知單。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個人防護具選用依據、目的、定義及適用時機。

(1)法令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

(2)目的：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在作業場所免受各種機械設備及危害性化學品所產生之危害因子之危害，影響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配戴於作業勞工身上的設備，稱為個人防護具。

(3)定義：

(A)噪音作業：指勞工工作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之作業。

(B)電焊、氣焊作業：指勞工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切斷之作業。

(C)電器作業：只從事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及接近電路或其他支持物，從事裝設、拆除、油漆、清潔等作業。

(D)有機溶劑作業：指教職員工生工作時會接觸「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規定之有機溶劑。

(E)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指教職員工生工作時會接觸「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規定之特定化學物質。

(F)危害性化學品：指教職員工生工作時會接觸「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所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

(G)缺氧作業：指從事侷限空間(例如：污水池清理作業)。

(4)適用時機：

(A)作業條件改變、進出料、機械維修或試運轉時，污染物濃度突然升高，則作業人員或試、維修人員一定要配戴個人防護具。

(B)作業環境複雜，雖作業人員在某一作業地點時間短暫，如營建工地。但作業員工，仍須視需要配戴安全索或安全帽。

(C)作業本身即充滿危險，如高架作業、活線接近作業、核反應融爐的檢測、維修等，這些作業員工，一定要配戴完善的防護具才能作業。

(D)在正常操作下，可能不會有危險，但防止因誤操作或失誤，而導致溶液飛濺或外洩而受傷，作業人員也須配戴護目鏡與防酸、鹼的圍裙。

(E)搶救人員在處理意外事故時，為保護本身安全，一定要配戴安全合適的防護具。

2.個人防護具選用基本原則。

- (1)應能有效的將危害因子阻隔。
- (2)須針對危害的形式與作業環境的特性來選配防護具。
- (3)穿著佩戴方便且不妨礙作業。
- (4)使用材料不會引起人體不良反應，且配戴後不會增加使用者重量負荷。
- (5)設計良好，具充分強度與耐久性、維修容易，應依國家標準 CNS 14258 Z3035 辦理。

### 3.各式防護具簡介。

- (1)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2)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穿著適當衣帽。
- (3)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 (4)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 (5)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6)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7)對於勞工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虞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 (8)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9)凡進出餐廳廚房或實驗場所從事飲食烹飪、團膳實務、食品加工、烘焙及中西餐作業之勞工，為防止因地板濕滑而有滑倒之虞，應穿著防滑鞋等適當防護具。

### 4.個人防護具的維護與管理：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要求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定期實施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自動檢查內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姓名、適用場所負責人及適用場所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三

年。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法令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

- (1)法令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勞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2)目的：為保護教職員工生健康，並藉由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發現潛在健康危害之因子，並提供工作分配建議與健康改善方案，期望達到職場健康促進的實質效益。
- (3)適用範圍：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適用範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勞工；特殊體格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適用範圍為上述規範之勞工且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及其附表所訂之事業。

2.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定義。

- (1)勞工體格檢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就下列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A)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B)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C)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D)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E)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F)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G)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2)勞工健康檢查：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就下列規定期限，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同體格檢查項目。
  - (A)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 1 次。
  - (B)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
  - (C)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 (3)特殊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雇主使勞工從事法令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時，依法令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下。
  - (A)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 (B)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C)游離輻射作業。
  - (D)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 (E)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 (F)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 (G)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H)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 (a)1,1,2,2-四氯乙烷。
  - (b)四氯化碳。
  - (c)二硫化碳。
  - (d)三氯乙烯。
  - (e)四氯乙烯。
  - (f)二甲基甲醯胺。
  - (g)正己烷。
- (I)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a)聯苯胺及其鹽類。
  - (b)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 (c)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 (d) $\beta$ -萘胺及其鹽類。
  - (e)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 (f) $\alpha$ -萘胺及其鹽類。
  - (g)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3%者為限）。
  - (h)氯乙烯。
  - (i)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 (j)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 (k)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 (l)苯
  - (m)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 (n)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 (o)砷及其化合物。
  - (p)鎘及其化合物。
  - (q)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 (r)乙基汞化合物。
  - (s)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 (t)鎳及其化合物。
- (J)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K)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L)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 3.健康檢查實施方式：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學務處衛保組依法令規定，每年委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定合格之醫療院所至本校辦理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 4.健康檢查結果及分級健康管理。



- (1)合格之醫療院所依法令規定，體格檢查紀錄應參照法令規定之格式為之，且學務處衛保組應將檢查紀錄至少保存7年。
- (2)合格之醫療院所依法令規定，健康檢查紀錄應參照法令規定之格式為之，且學務處衛保組應將檢查紀錄至少保存7年。
- (3)合格之醫療院所依法令規定，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紀錄，應參照法令規定之格式為之，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應將檢查紀錄保存10年以上。但游離輻射、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30年。
- (4)對於勞工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已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A)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B)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C)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D)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以上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事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5)對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學務處衛保組採取下列措施：
  - (A)參照醫師依法令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B)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將採醫師建議，變更其作業場

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C)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D)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6)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依法規定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並要求委託檢查之醫院應出示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並將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函報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及台南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7)為強化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眷屬、退休人員等之醫療照護服務及擴大服務對象，本校與嘉大診所簽訂特約醫療服務，提供看診、醫療諮詢等服務，並予以看診優惠。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並保障勞工工作權，使得勞工傷病癒後得以重返職場回到工作崗位。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1.網頁運用：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可連結到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台南市環保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教育部環保小組、綠基會-節能中心-節能服務網、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及其他大專院校環安衛中心等。以利教職員工生可透過本中心網頁之頁面連結至相關網站，並搜尋或運用到更多安全衛生資訊。
- 2.網頁資訊及最新消息：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為確使所屬網頁之資訊之正確性，將定期或不定期上網確認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將中心所發送之調查資料、教育訓練、開會通知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最新消息，以利教職員工生週知。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1.實驗場所暨營繕事務承攬廠商緊急事故通報表填寫：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依法令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實驗場所暨營繕事務承攬廠商緊急事故通報表」，要求學務處衛保組及適用場所負責人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完成填報，並將紙本擲回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利備查。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將派員了解事故發生緣由，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並將統計分析年度緊急事故通報件數，並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報告。
- 2.職業災害採取措施及通報程序：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相關單位及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要求適用場所負責人於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利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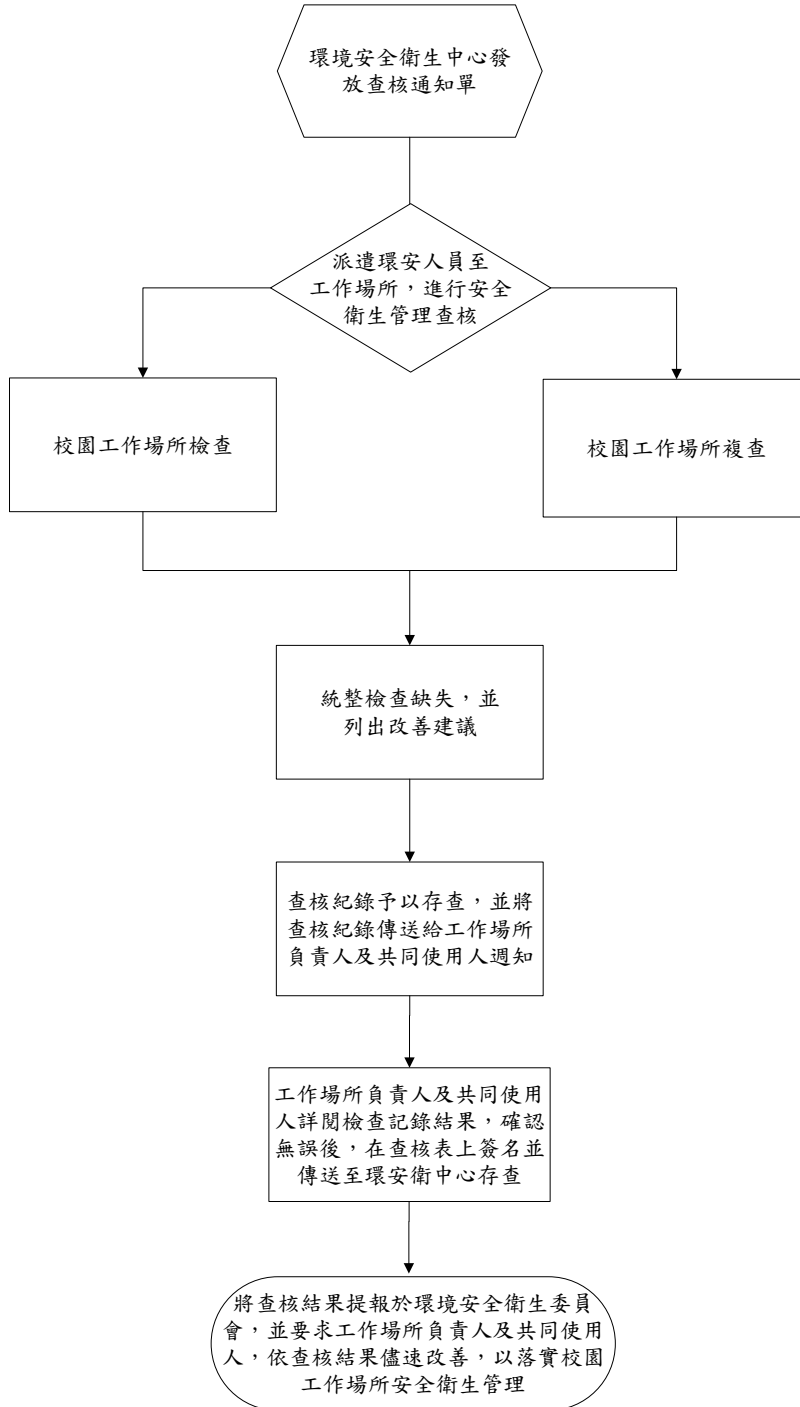
- (1)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每年 4 月及 10 月底前上網申報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設置及使用概況。  
網址：<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 (2)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無災害工時紀錄網：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於 95 年 10 月起加入無災害工時紀錄系統之申報，依規定，每月 15 日前須上網申報勞委會無災害工時紀錄。  
網址：<http://www.zeroacc.url.tw/>
- (3)校園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定期及不定期派遣環安人員，至各適用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適用場所相關缺失，寄送給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共用人員，並要求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共用人員，依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建議事項儘速改善。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並將擇期派遣環安人員至各適用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 (4)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依規定，於 99 年 2 月起加入職業災害統計之申報，並於每月 10 日前須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  
網址：<https://injury.cla.gov.tw/index.htm>

2.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1)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本校自 99 年 10 月迄今失能傷害次數均保持零次。
- (2)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本校於 97 年 7 月 15 日、98 年 9 月 11 日、101 年 6 月 14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寄發無災害工時紀錄獎狀。
- (3)95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與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持續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榮獲『95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與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特優』，並榮獲教育部補助 120 萬元經費，用以改善環安相關設備及辦理校園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研討會。
- (4)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自 99 年起辦理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並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獲勞委會選獲 101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執行成果評選「優等獎」。

### 3.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建立符合 PDCA 的系統架構，符合本校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基本上是依循 PDCA 的模式，來提昇整體安全衛生績效。校園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制度流程圖如下所述：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輻射設備管理。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 27 條及『學術機構輻射防護委員會導則』第 2 條之規定，設置「嘉南藥理大學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1)評估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 (2)審核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能力及資格。
- (3)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 (4)定期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 (5)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稽查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善。
- (6)定期（至少每季乙次）召開輻射防護委員會，檢討全校輻射安全作業。
- (7)制定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 (8)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 (9)督導處理全校內所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函報原子能委員會。
- (10)每年將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現況，及人員異動異動情形製成報表函送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本校特訂定「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規範」，針對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考慮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依本規範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感染性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及老舊藥品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七、本計畫之權責與實施單位及人員

- (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環境安全衛生人員：擬定、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四)適用場所單位主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八、需要經費

依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各適用單位實際狀況編列所需經費支付;若遇重大工

程或臨時迫切之安全衛生改善工程，將以專簽方式進行上簽改善，或編列至總務處營繕組重大修繕工程內。

#### 九、績效考核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場所及名單，供予適用場所單位主管協助督導，並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報告違規情形；對於表現優良之適用場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將不定期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頒獎鼓勵。

#### 十、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OHSAS18001 管理系統附件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ESH-P0301)

不可接受風險管制表(ESH-P030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調查表(ESH-S100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ESH-S1002)

實驗場所環境測定調查表(ESH-S1003)

嘉南藥理大學營繕事務委託承攬之承攬告知相關事項(ESH-S1004)

嘉南藥理大學營繕承攬作業(非實驗場所內承攬作業)應告知事項(ESH-S1005)

小型壓力容器自動檢查表(ESH-S1006)

小型鍋爐自動檢查表(ESH-S1007)

加熱器自動檢查表(ESH-S1008)

防護用具自動檢查表(ESH-S1009)

空氣壓縮機自動檢查表(ESH-S1010)

氣體鋼瓶自動檢查表(ESH-S1011)

高壓氣體容器自動檢查表(ESH-S101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自動檢查表(ESH-S1014)

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自動檢查表(ESH-S1015)

局部排氣裝置自動檢查表(ESH-S1016)

第一種壓力容器自動檢查表(ESH-S1017)

緊急沖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自動檢查表(ESH-S1018)

離心機械自動檢查表(ESH-S1019)

實驗室每月自動檢查表(ESH-S1020)

實驗室每週自動檢查表(ESH-S1021)

局部排氣裝置重點檢查表(ESH-S1022)

第二種壓力容器重點檢查表(ESH-S1023)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表(ESH-S1024)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點表(ESH-S1025)

壓氣體容器或鋼瓶及管路作業檢點表(ESH-S1026)

嘉南藥理大學實驗場所暨營繕事務承攬廠商緊急事故通報表(ESH-S1027)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ESH-S1028)

實驗場所進出人員基本資料調查表(ESH-S1029)

教育部校園災害通報系統(ESH-S103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無災害工時紀錄網(ESH-S103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  
(ESH-S1032)